

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	大力扶持企业发展,支持本省企业进入基础设施领域,参与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起
2	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尽快实现电子化招标投标,推行网上异地评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12月
3	加快发展工程总承包,省直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12月
4	修订完善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质量安全报监、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制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5	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咨询,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省工商局	2018年6月
6	加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省编办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12月
7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12月
8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省财政厅	2018年6月
9	落实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检测机构现场取样的工作制度,加强工程质量检测、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省质监局	2018年6月
10	强化建设单位行为监管,政府投资工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起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1	推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和网上服务,推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 省人防办 省气象局	2018年12月
12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责任主体黑名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对违法违规、计入不良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省工商局 吉林银监局	2018年起
13	规范保证金管理,建立涉企收费清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12月
14	推行银行保函和工程担保机构担保制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吉林银监局	2018年12月
15	加强工程结算管理,严格竣工结算时限要求,研究制定国有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6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6	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开展技术工人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12月
17	建立全省建筑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开展建筑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6月
18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要点及建筑全装修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2018年6月
19	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6月
20	建立全省建筑业发展指标评价体系,定期通报各地建筑业发展情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省统计局	2018年起